广州软件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

项目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设计、审批、建设和成效，提高项目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发挥项目的建设符合省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的总体目标，也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。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库是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决策、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。项目库管理的遵循统一规划、分类管理、逐年滚动、追踪问效、平台共享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库的建立

**第三条** 项目库的功能主要实现项目储备、项目分类动态管理、项目预算编制、项目的绩效评价、项目的检索和分析等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库的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以下规划建设项目：体制创新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、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类项目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项目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项目等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库中的项目根据推进阶段的不同，分别纳入储备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。

（一）未获立项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，可根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程度、项目建设内容紧迫程度等，进行优先缓急排序。

（二）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及续建项目纳入在建项目库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的申报条件：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要符合学校的整体规划要求，且可以促进本部门教育教学发展，有明确的目标和实施计划，项目预算科学合理，并经过充分论证。

**第七条** 入库项目的申报程序：每年11月份接受各单位的入库项目申报，须提交项目文本材料，包括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评审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的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按照项目类型、项目属性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合理排序。

第三章 项目库的管理

**第九条** 各部门要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管理，按照项目入库标准，严格把关。对储备项目，要立足于结构优化升级，突出项目的可行性和超前性，重点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；对在建项目，要加强统计分析，查找问题，提出建议和措施，确保年度计划及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库按照自下而上的顺序构建，储备项目进行择优排序，可以择优升级进入在建项目，在建项目可以择优推荐为省级项目以及更高层次的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配置效率，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管理，推进项目库清理和滚动管理，每年学校预算正式通过后，对以下情况的项目进行清理。

（一）储备项目3年到期未升级为在建项目

（二）因国家政策调整、其他情况变化或因建设条件无法落实、难以实施的项目，应及时从项目库中清理；

（三）已经竣工的项目，应从在建项目库中转出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。项目申报、筛选、审核、查询、评价等工作，可采用通讯或者网络等手段完成。

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、教务处和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，加强领导，分级管理，对项目库管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，确保项目库管理可以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单位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